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5-069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5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7,280,000 股减少至 75,480,000 股，注册资本由 77,280,000 元减少至 75,480,000 元。

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减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B 座科达自控

2、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任建英

4、联系电话：0351-7026650

5、邮政编码：030006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